

《有毒化學品管制條例草案》委員會

就2006年11月20日會議上所作討論而須作出的
跟進行動一覽表

- (1) 在第2條下"製造"的定義中清楚訂明，條例草案並不管制無意產生及釋出的受管制化學品。同時覆檢該定義的草擬方式，消除中英文本之間任何含糊之處，尤其是英文本"**Causing the chemicals to be manufactured**"一語，此語可能令人產生條例草案管制在製造過程中無意產生的化學品的印象，而事實上政策原意並非如此。
- (2) 考慮清楚列明該兩項公約與條例草案條文相關的部分，原因是，條例草案未有清晰界定在執行該兩項公約對受管制化學品的製造、出口、進口和使用的規定方面，環境保護署署長所獲賦予的權力範圍。
- (3) 重新考慮在條例草案附表1及2加入公約及非公約化學品所用的適當立法工具、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先審議後訂立的程序或以先審議後訂立程序處理的決議案。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6年12月5日